

2020年云南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建筑防水卷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预铺防水卷材、湿铺防水卷材、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以及高分子防水材料（片材）。

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种类、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检验应注意的问题、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其他。

2 产品种类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细分种类名称见表1。

表1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细分种类

序号	细分种类名称	执行标准
1	预铺防水卷材	GB/T 23457-2017 《预铺防水卷材》
2	湿铺防水卷材	GB/T 35467-2017 《湿铺防水卷材》
3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GB 23441-2009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4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GB 18242-2008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5	高分子防水材料（片材）	GB/T 18173.1-2012 《高分子防水材料 第1部分：片材》

3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T 23457-2017 《预铺防水卷材》

GB/T 35467-2017 《湿铺防水卷材》

GB 23441-2009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GB 18242-2008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GB/T 18173.1-2012 《高分子防水材料 第1部分：片材》

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4 抽样

抽样人员由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的抽样机构组成，抽样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出示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监督抽查通知书、抽样人员身份证明。同时还应当出示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任务文件。抽样人员应当告知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抽查产品范围、抽样方法等。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待销的具有质量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得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自行抽样。

4.1 抽样方法及数量

在确定的抽查品种待销的产品中进行随机抽样，抽取规定数量的样品，即在批中随机抽取2或3卷作为物理力学性能卷，按表2方法在抽取的该卷样品上沿纵向切取一定长度的试样。

表2 样品数量和裁样方法

序号	产品品种	组批方式	开卷后距外层卷头先切除(m)	样品数量	复验样
1	预铺防水卷材	以同一类型、同一规格10000m ² 为一批，不足10000m ² 亦可作为一批。	2.5	取1卷，取2.0m的全幅卷材试样两块（其中一块为备用样，紧跟裁取）	另取1卷，取1.0m的全幅卷材两块作为单项复验样（其中一块为备用复验样，紧跟裁取）
2	湿铺防水卷材				
3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4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5	高分子防水材料（片材）	以连续生产的同品种、同规格5000m ² 为一批，不足5000m ² 亦可作为一批，日产超过8000m ² ，以8000m ² 为一批。	0.3	取1卷，取1m的全幅卷材试样两块（其中一块为备用样，紧跟裁取）	另取2卷，分别切取1m全幅试样各两块，作为单项物理性能复验样（其中每卷中的一块为备用复验样，紧跟裁取）

4.2 样品处置

所抽取的产品应在产品的贮存期内，优先抽取近期生产的产品。对检验样和备用样分别密封。无特殊情况，无需配备样品存储器具。检验样和单项复验样包装在一起，将样品缠在硬质芯卷取包装。备用样和备用样复验样同样如此，合并包装。

抽样人员在抽样现场将检验样和备用样分别粘贴由被抽样单位代表（经手人）、抽样人员共同签字认可的封条，封条上应有检验样/备用样、被抽样单位代表（经手人）签名、抽样人员签名、抽样单位盖章、抽样日期及抽样编号。

4.3 抽样文书

4.3.1 抽样单按组织机构要求由抽样人员现场填写，样品及抽样单内容经被抽样单位代表（经手人）确认无误后，由抽样人员与被抽样单位代表（经手人）在抽样单上签字、盖章。

4.3.2 抽样文书应当经抽样人员和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签字确认。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拒绝签字的，抽样人员应当在抽样文书上注明情况，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抽样文书确需更正或者补充的，应当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在更正或者补充处以签名、盖章等方式予以确认。

4.4 购样

抽样人员应当购买检样/备样。购买检样/备样的价格以生产、销售产品的标价为准。检验结论为合格，备样可以在异议处理申请期限届满后由购买机构处理。

5 检验要求

5.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检验项目、依据、方法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 3-表 7

表 3 预铺防水卷材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表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条款	强制性/推荐性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A 类 ^a	B 类 ^b
1	可溶物含量	GB/T 23457-2017	推荐性	GB/T 23457-2017 6.7	●	
2	拉伸性能	GB/T 23457-2017	推荐性	GB/T 23457-2017 6.8		●
3	耐热性	GB/T 23457-2017	推荐性	GB/T 23457-2017 6.14	●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 或标准条款	强制性/ 推荐性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4	低温弯折性	GB/T 23457-2017	推荐性	GB/T 23457-2017 6.15	●	
5	低温柔性	GB/T 23457-2017	推荐性	GB/T 23457-2017 6.16	●	
6	不透水性	GB/T 23457-2017	推荐性	GB/T 23457-2017 6.19	●	
7	卷材与卷材剥离强度(搭接边)无处理	GB/T 23457-2017	推荐性	GB/T 23457-2017 6.22.1	●	
8	热老化	GB/T 23457-2017	推荐性	GB/T 23457-2017 6.24		●

表4 湿铺防水卷材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表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 或标准条款	强制性/ 推荐性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1	可溶物含量	GB/T 35467-2017	推荐性	GB/T 35467-2017 5.7	●	
2	拉伸性能	GB/T 35467-2017	推荐性	GB/T 35467-2017 5.8		●
3	耐热性	GB/T 35467-2017	推荐性	GB/T 35467-2017 5.10	●	
4	低温柔性	GB/T 35467-2017	推荐性	GB/T 35467-2017 5.11	●	
5	不透水性	GB/T 35467-2017	推荐性	GB/T 35467-2017 5.12	●	
6	卷材与卷材剥离强度(搭接边)	GB/T 35467-2017	推荐性	GB/T 35467-2017 5.13	●	
7	热老化	GB/T 35467-2017	推荐性	GB/T 35467-2017 5.18		●

表5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表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 或标准条款	强制性/ 推荐性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1	可溶物 含量	GB 23441-2009	强制性	GB 23441-2009 5.6	●	
2	拉伸性能	GB 23441-2009	强制性	GB 23441-2009 5.7		●
3	耐热性	GB 23441-2009	强制性	GB 23441-2009 5.9		●
4	低温柔性	GB 23441-2009	强制性	GB 23441-2009 5.10	●	
5	不透水性	GB 23441-2009	强制性	GB 23441-2009 5.11	●	
6	剥离强度	GB 23441-2009	强制性	GB 23441-2009 5.12		●
7	热老化	GB 23441-2009	强制性	GB 23441-2009 5.16		●

表6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表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 或标准条款	强制性/ 推荐性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1	可溶物 含量	GB 18242-2008	强制性	GB 18242-2008 6.7	●	
2	拉力及延伸率	GB 18242-2008	强制性	GB 18242-2008 6.11		●
3	耐热性	GB 18242-2008	强制性	GB 18242-2008 6.8		●
4	低温柔性	GB 18242-2008	强制性	GB 18242-2008 6.9	●	
5	不透水性	GB 18242-2008	强制性	GB 18242-2008 6.10	●	
6	接缝剥离强度	GB 18242-2008	强制性	GB 18242-2008 6.15		●
7	热老化	GB 18242-2008	强制性	GB 18242-2008 6.13		●

表 7 高分子防水材料（片材）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表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 或标准条款	强制性/ 推荐性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A 类 ^a	B 类 ^b
1	拉伸强度 (常温 23℃)	GB/T 18173.1-2012	推荐性	GB/T 18173.1-2012 6.3.2		●
2	拉断伸长率 (常温 23℃)	GB/T 18173.1-2012	推荐性	GB/T 18173.1-2012 6.3.2		●
3	撕裂强度	GB/T 18173.1-2012	推荐性	GB/T 18173.1-2012 6.3.3		●
4	低温弯折	GB/T 18173.1-2012	推荐性	GB/T 18173.1-2012 6.3.5	●	
5	不透水性	GB/T 18173.1-2012	推荐性	GB/T 18173.1-2012 6.3.4	●	
6	热空气老化 (80℃× 168h)	GB/T 18173.1-2012	推荐性	GB/T 18173.1-2012 6.3.7		●
7	复合强度 (FS2 型表层与芯 层)	GB/T 18173.1-2012	推荐性	GB/T 18173.1-2012 6.3.12		●

注：a 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b 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5.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5.2.1 检验机构接收样品应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加贴相应标识，并按储藏要求保存。

5.2.2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进行检验。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国家或行业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国家或行业强制性标准要求检验；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的检验项目时（主要是产品通用重要特征值），应按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进行检验。

6 判定原则

- 6.1 合格判定：所有检验项目符合标准要求，综合判为合格品。
- 6.2 不合格判定：当检验结果中有一项检验结果不合格时，应用复验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复验结果仍未达到标准要求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 6.3 当产品存在 A 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当产品仅有 B 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一般不合格。反之，判定该批产品合格。

7 异议处理

复检按以下方式进行：对不合格项目复检时，应采用备用样进行检验。当复检结果仍不合格，维持原检验结果不变。当复检结果合格，以复检结果为准。

8 其他

- 8.1 本细则经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生效，仅用于 2020 年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的建筑防水卷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
- 8.2 本细则由云南省建筑材料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起草，并负责解释。

联系人：付极

联系电话：0871-68227642